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59

廳長

事由

文來

字第

4976

號

別文

公函

機送
關達

財

政

廳

別類

件附

函復關於呈送湖北省各地收支款項保管暫行規則意見請查照辦理

志二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股長 技士 辦事員

永發



檔 案 字 第	發 收 文 字 第	年	十	二	中	華	民	國
		月	十	二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4976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交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辦

公函

案准

貴廳財四施字第一四五七零號公函，囑于本週內將關於湖北省

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及湖北省征課抗關征餉賦稅程序意

見卷送彙案提會報告等由，查將湖北省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

行規則分品登註意見，另紙抄錄，隨函附呈，希布以

查四辦理為荷

查本省建設事業費前撥由本廳

就

房營業收入及經營其他生產事業收入項下統

籌統支，如照前辦理，似不敷適用

財政廳

財庫法，年保，在函前由相應函復

附開：湖北省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登註意見一略。

代理廳長向。

會計室

事由擬批辦

函請於本週內將關於湖北省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及湖北省徵稅機關解賦稅程序意見送本廳以便彙案提會報告

附件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查

民國



14570

省府委員會第三一五次會議，關於本廳提為擬具湖北省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及湖北省徵稅機關解賦稅程序一案，經決議：交各廳處核發意見，彙交趙委員提會報告。等因，查本省遵令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公庫法，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收到

陸



庫尾字第4976號

業經

省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現距實施日期甚近上項規則及程序亟待規定通行遵辦。

貴廳關於上項規則及程序如有意見務希於本週內(即十二月以前)咨送本廳以便彙案提會報告屆期實施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廳長趙志士



核對員馬繼文

監印徐亮